

論追加起訴^{*}

劉 邦 繡^{**}

目 次

- 一、前言—訴訟繫屬與起訴效力
- 二、檢察官實行公訴與法院審判之範圍
- 三、檢察官公訴變更制度與追加起訴
- 四、追加起訴之要件與程序機制
- 五、結論—法院對追加起訴之處理模式
 - (一)程序上為不受理之判決
 - (二)實體上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

關鍵字：追加起訴、相牽連案件、實行公訴、變更起訴、訴訟標的。

Keywords：the supplement to prosecution, the co-related cases, performan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the change of prosecution, trial issue.

^{*} 感謝匿名審稿人給予寶貴意見。

^{**} 劉邦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摘 要

檢察官將起訴書送交法院之時，發生訴訟繫屬關係，訴訟結構之三面關係即告確定，在訴訟法上即發生一定之效果，對法院形成訴訟拘束，法院必對其為一定之裁判，而使該案件之訴訟繫屬解消，不得置之不理。當檢察官到法庭實行公訴時以言詞或提出「補充理由書」或「論告書」，就起訴書所起訴之犯罪事實限縮為某一部，或擴張某一部分之事實，此即涉及法院審判與檢察官起訴範圍之確認，亦是直指有關檢察官實行公訴時之訴訟行為，如追加起訴、撤回起訴、更正起訴之行使程式與效力問題，在我國學說及實務對起訴及審判範圍之焦點大抵集中在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問題上，對於因起訴範圍效力所衍生之追加起訴、撤回起訴之論述卻不多見，而更正起訴之探討則多以變更起訴法條之範疇為論述。有關追加起訴固然是屬於檢察官實行公訴的職權行使，但為使審判活動的順利進行，確保訴訟程序的公正合法與被告合法訴訟權的保障，對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自不得妨害被告辯護權行使、不得損害被告合法訴訟權，當有對檢察官追加起訴的行使，應有如上之時間上、程序上、事由上的適當限制，為釐清檢察官起訴範圍之效力，本文乃分析有關追加起訴提起與法院審理裁判問題。

A Study on the Supplement to Prosecution

Liu, Panng-Hsiu

Abstract

When the public prosecutor file a charge to a court, there is a case at trial, and the adversary of the trial begins with the charge which requires the court to close the case. The public prosecutor goes to trial with the supplement in written or orally to expand or limit the charge filed already, which requires the court to confirm the scope of the charge. The practice of this aspect has long focused on the so-called principles of unitary and identity instead of addressing the said issues. To clarify issues of the supplement to prosecu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upplement to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scope of trial by properly limiting the power to supplement to prosecution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counsel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一、前言—訴訟繫屬與起訴效力

我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51 條、第 264 條規定，以起訴書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中應記載之事項包括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並將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向法院送交起訴書，使法院產生訴訟繫屬之效力，開啟案件進入審理程序而已，檢察官實行公訴及法院審理程序之開端。法院受理公訴案件，係由檢察官將卷宗及證物，連同載有被告基本資料、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起訴書，送交法院之時，發生訴訟繫屬關係，訴訟結構之三面關係即告確定，非因法律程序，不能使其消滅。訴訟關係是由於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而訴訟繫屬最初發生原因，依刑訴法第 264 條第 1 項及第 3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本上案件經檢察官或自訴人「提出」起訴書或自訴狀而繫屬於法院，發生訴訟關係，稱此狀態為訴訟繫屬，在訴訟法上即發生一定之效果，對法院形成訴訟拘束，法院必對其為一定之裁判，而使該案件之訴訟繫屬解消，不得置之不理。訴訟關係消滅之原因，原則上僅有「訴之撤回」與「終局裁判」¹才會發生訴訟繫屬脫離法院。因此檢

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後，於法院方面，唯有以裁判方式，始能終結訴訟；在被告方面，祇有因死亡，才脫離繫屬；就檢察官方面，僅可依同法第 26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方得取消其訴追請求²。

訴訟繫屬後，起訴效力所及範圍如何判定呢？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就同一之基本社會事實，無論係單純一罪之犯罪事實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均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從而在提起公訴之起訴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或單純一罪之所有犯罪事實，皆是法院審理評價之對象。此即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乃指法院就與原起訴案件之犯罪有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判而言，此時毋庸適用第 265 條之規定，自不發生追加起訴之問題。昔日在刑事訴訟法之探討與理解，均偏重於檢察官偵查程序部分，漠視並輕忽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職權³；檢察官實行公訴中之追加起訴、撤回起訴，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有刑訴法第 265 條及第 269 條有所規定，當檢察官到法庭實行公訴時以言詞或提出「補充理由書」或「論告書」⁴，就起訴書

¹ 民國 91 年 2 月修正之刑訴法第 161 條第 2 項所謂之起訴審查制度之程序裁定「駁回起訴」，亦是使訴訟關係消滅。

² 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非字第 470 號判決要旨。

³ 檢察官對一切犯罪具有偵查權，但偵查權也同時屬於檢察官以外之機關，檢察官固然是偵查主體，但偵查並非檢察官所獨占，此在我國刑訴法第 229 至 231 條之 1 亦有明文，然公訴權則完全由檢察官獨占，此乃刑訴法第 251 條所明文規定。因此在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應當是更有義務善盡此項公訴獨占之實行公訴權限。

⁴ 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所作的階段性、總結性論告發言陳述外，亦可以整理實行公訴時以言詞論告之書面補充文書，現行實務上階段性的文書稱之「補充理由書」，最後總結性的文書稱之「論告書」在言詞直接審理制度底下，檢察官應該把說服法官主戰場定位在當庭言詞論告，論告書只是補充言詞論告之不足，但如果案件複雜，尤其是有法律問題闡述，就必須提出完整嚴謹的論告書。見施慶堂，〈檢察官法庭活動之實務觀察及體驗〉，收錄在《法務研究選輯（90—91 年度）上冊》，法務部出版，2004 年，頁 702。

所起訴之犯罪事實限縮為某一部，或擴張某一部分之事實，此即涉及**法院審判與檢察官起訴範圍之確認**，亦是直指有關檢察官實行公訴時之訴訟行為，如追加起訴、撤回起訴、更正起訴之行使程式與效力問題，頗值探討。

法院審理之範圍與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不僅是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到法庭實行公訴時履行嚴正執法有效追訴犯罪，同時也是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下之核心問題。起訴書所起訴之犯罪事實，當檢察官於法院到庭實行公訴中，發現被告另犯有他罪，或另有共犯，或起訴事實與實際事實有所不同時，應如何自處？此乃涉及檢察官起訴之範圍與效力，乃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不可避免之法律問題及對應之訴訟行為⁵。在我國學說及實務對起訴及審判範圍之焦點大抵集中在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問題上，對於因起訴範圍效力所衍生之追加起訴、撤回起訴之論述卻不多見，而更正起訴之探討則多以變更起訴法條之範疇為論述，為釐清檢察官起訴範圍之效力，本文乃分析探討檢察官追加起訴問題。

二、檢察官實行公訴與法院審判之範圍

國家刑罰權是由國家起訴權和審判權構成的，正因為如此，實現起訴權與審判權的分立與制衡，就成為限制國家刑罰權的首要一環。這種分立制衡表現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是普遍確立了審檢分離原則，並以之作為刑事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審檢分離原則包括了刑事司法體系和刑事司法程序兩方面的涵義。司法體系意義上的審檢分離，指的是

作為兩種功能不同之追訴權限與審判權限，應當由不同的國家機構分別承擔，要求司法機構組織上的審、檢分立各不隸屬獨立行使職權，以檢察官作為專門的國家追訴機關獨立於作為審判機關的法院；而程序意義上的審檢分離，則是指訴訟審判程序啟動上之「不告不理」、「告即應理」以及「訴審同一」之訴訟架構與原則，所謂不告不理，是指刑事審判程序在啟動上，必須以承擔追訴權限的檢察官提起追訴為前提，法院無權自行受理刑事案件，必須等待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不提起追訴，法院就不能展開審判，而所謂訴審同一，則是指在刑事審判過程中，法院審判的範圍包括審理對象之被告與犯罪事實必須與檢察官起訴指控範圍保持同一，法院只能在檢察官起訴指控的人與事之範圍內進行審判，對於檢察官未指控的被告及其犯罪事實之行為，法院無權進行審理和判決，即使法院在審判過程中發現檢察官起訴指控的範圍有錯誤或遺漏，也不能脫離檢察官起訴指控的被告或其犯罪事實而另行審理和判決。由於審檢分離原則的確立，有效地實現了追訴與審判的分立、制衡，防止法院獨立而獨大，維護司法的中立地位，保障訴訟的公正的實現。在追訴原則下之刑事司法制度，國家刑罰權分由審、檢二個機關擔任，法院之審判對象及標的，以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限。不過何謂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範圍，乃涉及解釋起訴之範圍，解釋如果不當或過度擴張膨脹，則難免架空上述之審檢分立之訴訟原則⁶。

⁵ 此在臺北地檢署自民國 90 年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時，即為常見之法律疑義與問題；見《啟動公訴詰問活化檢察功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屬實師公訴一週年專輯》，臺北地檢署出版，2002 年，83 頁。

⁶ 學者有主張：『我國實務上對起訴範圍之見解，認為有訴訟標的「案件單一性」效力問題，此種見解不無由審理決定起訴範圍。』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 年，頁 238 至 252。

檢察官在整個訴訟程序中角色扮演，在起訴時是位居追訴者之角色，但一旦決定起訴而提起公訴時，起訴之程序並非意味者追訴者之角色已完成，依法其追訴者之責任與訴訟行為應該從起訴之時刻才開展，檢察官在追訴被告之犯行存在與否，尚須在法庭上詳為舉證論告，使法院做出被告有罪之判決。因此，檢察官在刑訴訴訟程序中並非只負責起訴之審判前階段之偵查程序而已，著實而言，檢察官在法庭上「實行公訴」部分，當更是刑事訴訟流程中對犯行追訴能否成功之重要階段，亦即案件起訴繫屬於法院後，檢察官必須至法庭追訴被告犯行，直至被告之犯罪行為得以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止，這才是檢察官公訴權的內涵。

檢察官之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及刑訴法第 264 條第 1 項規定，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當中「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乃檢察官之專有且獨占之法定職權；公訴之提起，是指檢察官代表國家將被告之犯罪事實提交法院審判，依刑訴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之決定機關乃檢察官，是檢察官實施偵查在法律上終結而表明對案件之認識與態度的意思表示，而提起公訴意味一個案件在法院訴訟法律關係即將成立，當案件一經檢察官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產生訴訟關係繫屬法院，開啟法院審

判之程序。起訴是啟動刑事審判的必經環節，檢察官於案件提起公訴後繫屬於法院之審理訴訟階段，依據刑訴法第 273 條、第 280 條之規定應到法庭實行公訴。案件一經提起公訴，固歸屬法院審理之對象，但並非脫離檢察官檢察權之範圍，而是進入到檢察官檢察權行使之法庭實行公訴階段。基於實行公訴的主動性和對法院審判的被動限定性之基本原則下，刑事訴訟上要求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時承擔全面說明案件事實的任務與全部舉證責任⁷；而被告的舉證與防禦權之行使，只不過是針對檢察官的指控範圍而進行的權利性活動。檢察官不僅於案件提起公訴上審慎起訴外，當公訴提起後，法院開始為案件之實質審理，檢察官應到法庭實行公訴，提出證據主張並證明被告有起訴之犯罪事實，並應積極向法院就被告所為之犯罪行為事實及法律之該當罪名主張論告、求刑。從而，檢察官對案件實行公訴從準備程序迄辯論終結之法院每階段開庭審理案件期日，均應全程到庭，始終在庭、專注在法庭從事犯罪案件之訴追，勇於在法庭上面對案件接受被告、辯護人、法官之檢視，積極在法庭上為對應之訴訟行為，發現所提起公訴案件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事由存在，即應勇於撤回起訴；而對於有犯罪事實之被告，為有效追訴其犯行實現國家刑罰權，或為本案之補強證據；在實行公訴時，發現起訴時就被

⁷ 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128 號判例要旨指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本件原審審判時，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已經公布施行，檢察官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

告所涉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有錯誤或不當者，在基本事實不變之前提下，亦應主動更正起訴，促進審判程序正當迅速進行，當發現與起訴之案件有相牽連案件關係時，亦應積極於審判期日追加起訴，以嚴正執法有效追訴犯罪。

檢察官扮演的角色，除在偵查程序提起公訴前階段，具有重要偵查主體性角色行使實施偵查之職權外，在案件提起公訴後繫屬法院訴訟審理中，檢察官應到法庭實行公訴追訴被告犯罪之罪刑⁸，負有在法院審理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範圍，協同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⁹，並隨時舉證（刑訴法第 161 條），並必須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就起訴案件之事實及法律上為辯論（刑訴法第 289 條）之義務，同時案件在法院審理程序上，檢察官到法庭實行公訴（或稱出庭、蒞庭）檢察官同時具

有監督法官進行案件能夠符合法律程序規範來行使審判權，而使法院做出中立正確之判決。檢察官到法庭追訴犯罪並實質進行公訴程序中，檢察官基於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應注意的客觀義務與刑事司法資源的有效利用，案件起訴後法院審理過程中，如發現證據情況已經明確顯示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或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下，自應依法撤回起訴¹⁰，但如有證據情況顯示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所錯失、增減，實行公訴之檢察官亦應依法進行公訴變更制度下的更正起訴或追加起訴，以合法有效的使用司法資源及促成刑事訴訟經濟以追求事實真相¹¹。

三、檢察官公訴變更制度與追加起訴

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乃流動推進，由於程序進行之流動與變化因素，訴訟資料在審

⁸ 檢察官實行公訴之內容，包括刑訴法第 273 條準備程序期日、第 280 條審判期日之全程到法庭陳述起訴要旨，向法院表明起訴之範圍與審判之對象，檢察官更應主張或聲明用以證明犯罪之證據方法與待證事項之關連性，於審判期日法院調查證據時，依刑訴法第 288 條之 2 規定，對於物證表示事實及法律之意見、對證人或鑑定人詰問並辯論證據之證明力，最後依刑訴法第 289 條規定論告求刑。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具有二重法律之意義，一是監督法院要求其公正的適用法律，二是積極實行證據調查之法庭審判訴訟行為；最後檢察官依據到庭實行公訴之經驗，認為法院對本案之判決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有所誤謬，得提起上訴。有關檢察官實行公訴論告之探討，請參見劉邦繡，〈論檢察官實行公訴時之論告〉，《臺灣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8 年 8 月，頁 35 至 47；收錄氏著《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實務與理論》，五南圖書，2008 年，頁 305 至 324。

⁹ 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當事人即得就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更正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為處理。

¹⁰ 當檢察官全程參與法院準備及審判期日之實行公訴過程，如發現證據情況已經明確顯示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或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下，檢察官基於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事項均應注意之客觀義務與刑事司法資源的有效利用以節省司法資源，檢察官自得依刑訴法第 269 條撤回起訴。實務上撤回起訴之案例，遠少於案件經法院為無罪或不受理、免訴之判決，其原因所在當與檢察官實行公訴之空洞化與形式化有關。

¹¹ 追加起訴之案例，如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徐○○及其二哥徐○○等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偵查終結，前經雲林地檢署提起公訴（94 年度偵字第 3912 號），惟起訴後檢察官實行公訴中，發現其二人有不在原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另涉詐財貪污案他罪之相牽連之犯罪事實（即一人犯數罪），再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88 號）提出 95 年度偵字第 12 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

理中之呈現乃浮動之狀態，當檢察官實行公訴時，檢察官可能在提起公訴後的法院實行公訴的審理階段，才發現起訴指控有錯誤或遺漏，能否就起訴範圍予以更正，主動變更原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在起訴書內所指控的被告和犯罪事實，基於發現實體真實、罪即應罰之懲罰犯罪的需要，各國在確立審檢分離原則中訴審同一的要求，並為確保審判的中立性，乃賦予檢察官在發現起訴指控有錯誤或遺漏的情形下，得以主動變更指控的權限，本文稱之為「**公訴變更制度**」¹²。

公訴變更制度是基於發現真實及訴訟經濟的訴訟目標的訴訟制度，這個制度使在一個審檢分立的訴訟格局下，仍然能夠及時補正起訴指控中存在的錯誤或遺漏，使刑事訴訟最終發現實體真實之目的在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下實現¹³。具體而言，**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公訴變更制度，包括了三種類型：**

(一)**撤回起訴**：即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後，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存

在時，可以撤回已經提起的公訴；撤回起訴其結果將導致對起訴效力滅失。¹⁴ 依刑訴法第 269 條規定，案件經提起公訴後，檢察官要撤回起訴，並不限案件類型，不問何種案件，只要檢察官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即得撤回起訴¹⁵，此與撤回自訴僅限於告訴乃論罪之案件類型，允許自訴人撤回自訴有所不同。

(二)**更正起訴**：即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後，法院案件審理中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在原起訴同一性之被告同一或犯罪事實同一範圍內之公訴事實同一性¹⁶ 範圍內得予以變更，例如有發現起訴指控的被告或犯罪事實與真實情況不符、或起訴時所指被告犯罪行為所涉罪名及法條有錯誤時，可以在原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內對起訴指控的被告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予以更正¹⁷。更正起訴目的在使起訴對象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罪名趨向於正確。¹⁸

(三)**追加起訴**：即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後，

¹² 參見【日】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1998 年，頁 191。

¹³ 參見邱忠義，〈由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論刑事訴訟預備與選擇合併制度〉，《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56 至 162。

¹⁴ 關於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就撤回起訴問題之相關論述，請參見劉邦繡，〈論撤回起訴〉，《月旦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4 年 3 月，頁 177 至 187，收錄氏著《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實務與理論》，五南圖書，2008 年，頁 189 至 205。

¹⁵ 現行刑訴法下，檢察官對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為適當而不予以提起公訴，有廣泛之裁量權，因此現行刑訴法下之起訴係採起訴便宜主義為原則，既許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自無不許其為撤回起訴之理；而依據刑訴法第 269 條之規定，亦無限制起訴之案件類型，無論是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罪、輕罪或重罪之案件，均可為撤回起訴，唯一之限制係必須以起訴之案件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存在，並須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為之。

¹⁶ 有關案件同一性之詳細解說，請參見【日】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1998 年，頁 201 至 208。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 年，頁 99 至 109。

¹⁷ 參見林鈺雄，〈變更起訴法條與突襲性裁判〉，收錄在《刑事法系列研討會（一）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學林文化公司，2000 年，頁 4 至 8。

¹⁸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更正起訴問題，在刑訴法內並沒有明文規定，僅有在刑訴法第 300 條規定更正起訴法條，至於整體犯罪事實轉變的變更程序問題，第 300 條根本未規定此種情形應該如何處理，實屬立法漏洞¹⁸；但公訴之更正起訴，是建立在起訴效力之訴訟標的理論內，並無待刑訴法上明文規定。有關

發現遺漏了被告或非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可以在原先起訴的案件基礎上，就遺漏的被告或該被告所另犯之犯罪事實，或與本案有相牽連之犯罪¹⁹，追加提起一個新的公訴，追加起訴將導致對原先起訴範圍人或事的擴張。

在我國司法實務上認為起訴效力及於單一刑罰權的整個事實之訴訟標的，起訴範圍及審判範圍，基本上會隨著訴訟程序進行之流程，產生相對之浮動性與變動，而框住著浮動與變動之框架外緣，就是案件之單一性與同一性理論²⁰。在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下，檢察官全程到法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既已全程並實質參與法院

審判案件之進行，起訴範圍與審判範圍基本上即應由法院審理及檢察官實行公訴來協同確認²¹。可以這麼說：檢察官實行公訴發現起訴效力所及範圍內之指控有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自應斟酌是否對指控予以更正、追加或撤回，協同法院確定訴訟標的之範圍，使被告及其辯護人認清被訴之事實範圍，以作有效的防禦與辯護；此不僅表現出檢察官公訴權行使的起訴裁量性暨檢察官實行公訴的主動性²²，也是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中承擔客觀性義務²³的反映。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訴訟標的，不應該是要待法院就案件作出有罪判決時才能確認²⁴。

檢察官全程到法庭實行公訴後，起訴效

檢察官更正起訴之探討，請參見劉邦繡，〈檢察官實行公訴及更正起訴之範圍—對最高法院九十五年臺上字第二六三三號判決探究〉，《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6 期，2007 年 12 月，頁 28 至 65，收錄氏著《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實務與理論》，五南圖書，2008 年 10 月，頁 207 至 239。

¹⁹ 所謂具有牽連關係的事實，在我國刑訴法第 7 條定有明文；通常指數人共同實施或者數人採取相互獨立的行動造成犯罪結果，以及一人犯數罪，其中一些罪行是為了執行或掩蓋另一些罪行而實施等情況。詳下探討。

²⁰ 起訴、撤回起訴、更正起訴或追加起訴之探討，都涉及起訴效力範圍之問題，檢察官就特定人其特定犯罪事實之刑罰起訴權，本即有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由此構成完整、統一的國家刑罰權起訴權行使之範圍，此即我國刑訴法第 267 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公訴不可分原則。

²¹ 刑訴法第 273 條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²² 檢察官公訴權與法院審判權之區別及差異，就在審判權作為一種裁判權，其行使具有消極性，一方面法院不能主動開啟審判程序；另一方面法院作出了錯誤的判決，不能主動予以糾正，而必須等待被告或檢察官的上訴或抗告之提起，通過上級審之程序予以糾正。但是公訴作為一種追訴權，本即應具有主動性特徵，它應主動糾舉犯罪，提起追訴啟動審判程序；而且在發現指控有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亦可以主動予以補正。此充分表現了公訴權行使的主動性特徵，使檢察官獲得了控制公訴進行的主導權，因此，甚至可以說，法院審理程序之主導並非在法官。

²³ 現代法治國家普遍實行國家追訴主義，即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被告提起追訴、追究其刑事責任。儘管在訴訟理論上檢察官被視為在刑事訴訟中與被告地位平等的當事人，但由於檢察官以國家（或社會）代表的身分參與訴訟，因此其訴訟地位又不完全等同於民事訴訟中的原告方，這突出表現在：檢察官在訴訟中承擔著「客觀性義務」，即檢察官負有義務，應當不偏袒、公正地採取行動，特別是要全面地查清事實真相，不得單方面地謀求證明被告有罪。

²⁴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 年，頁 241 至 242。

力所及範圍與審判範圍，基本上即應由法院審理及檢察官實行公訴來協同確認，已如上述。但基於為貫徹追訴與審判分離，保障被告認清其被訴之範圍與合法訴訟權之實現，刑事訴訟法上亦應規定一套對被告的「程序性保障」²⁵，這主要表現在更正起訴、追加起訴、撤回起訴之行使之程式性要求，以便被告有效行使辯護權等²⁶。而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行使公訴內容追加之訴訟行為，是出於訴訟規範實務的考慮，當檢察官在法院開庭審理案件之實行公訴中，因對犯罪事實有新的發現，得為公訴的追加，公訴的追加起訴，是與原起訴案件並非同一案件，而是一個新案件，成立一個為新訴訟關係²⁷。例如檢察官在法庭審理案件實行公訴中，發現被告有另外的犯罪之數罪未被起訴、或者有未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人共同實施了犯罪，得以追加起訴方式為之，當然將這部分犯罪，亦得依刑訴法第 251 條規定一般公訴提起之程序進行另行起訴。又如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發覺被告尚有其他犯罪行為等情形或發覺另有共犯等刑訴法第 7 條之情形存在時，檢察官基於國家公訴權獨佔之機關及嚴正執法追訴犯罪公益代表人之有效追訴犯罪，既已發現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自得於所該案實行公訴之案件審理程序辯論終結前，對該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以便法院合併審判，此乃刑訴法第 265 條定有明文。

四、追加起訴之要件與程序機制

作為對檢察官客觀性義務的期望，立法上設置了嚴格的起訴審查程序，要求檢察官對準備提起的追訴進行謹慎審查，以保證追訴的公正性。但經檢察官詳細偵查後提起的公訴案件，並經由法院於起訴審查程序後進行案件審理過程中，仍然可能存在著錯誤或遺漏，追加起訴固然是有利於檢察官實行公訴時履行追訴職責，我國刑訴法規定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乃刑訴法第 7 條、第 2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其立法意旨，係在相牽連案件有其事證之關連性，若同一訴訟程序審理，因各項人證、物證之相互勾稽，有助於直接審判法官證據心證之形成，為發現事實所必要之法定程序。但是，如果不對檢察官追加起訴這一權限加以限制，將有妨礙被告防禦權之實現，擾亂正常的法院審判程序，此乃由於檢察官追加起訴的行使是在審判階段提出，基於保障被告辯護權，避免影響法院審判權之行使，檢察官於審判中為追加起訴理應有一定範圍與限制。因此，在刑事訴訟法上乃有對檢察官實行公訴進行為追加起訴職權之行使時，在法制上加以一定的程序或程式上限制。

檢察官於處理相牽連案件時，得以合併偵查、合併起訴或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並

²⁵ 程序性之保障乃為貫徹檢審分離，追求檢辯平衡，實現審判公正，在起訴效力與審判範圍問題上，應當遵循幾個基本的準則：(1)審判範圍受起訴範圍請求追訴事項拘束，不得及於未經起訴的人與事；(2)檢察官更正、追加起訴，或者法院更正起訴法條，均應及時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以保障被告辯護權的行使。

²⁶ 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1163 號、93 年度臺上字第 4650 號判決要旨。

²⁷ 訴訟理論認為，刑事訴訟具有兩種關係，一種是國家與個人之間存在的具體的刑罰權關係，即處罰者與被處罰者的關係，稱為訴訟客體，也就是案件。另一種是為確定具體的刑罰權而進行的訴訟關係，即裁判者與被裁判者的關係，稱作訴。見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 年，頁 118 至 119。

無限制檢察官對於相牽連案件僅能以合併偵查、合併起訴或追加起訴之方式，而不能以分別偵查、分別起訴之方式為之。又只要有刑訴法第 7 條所列情形之一，即為第 6 條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並不會因為檢察官沒有合併偵查、合併起訴或追加起訴而使其變成不是相牽連案件。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對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之要件如下：

(一)程序上之要件：(1)時間上之限定，即檢察官追加起訴只能在一定期限內行使，期限屆滿則不能再為追加起訴²⁸。追加起訴的期限，刑訴法於第 265 條即有規定，檢察官只能在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因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就該案件之審理程序已終結，即無本案訴訟關係存在可資追加利用。(2)程式上之要件：追加起訴，對被告訴訟權影響甚大，因此，為了慎重及明確，原則上檢察官行使追加起訴應以書面為之，我國及德國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雖然追加起訴時可於審理中以言詞為之起訴²⁹，但檢察官於本案審理中以口頭言詞之追加起訴的

內容，仍必須遵照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書內容的規定，對被告年籍、指控的行為、實施行為的時間與地點、犯罪事實和適用的處罰規定，亦應當提出證據方法，說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項，並記載入法庭之審理筆錄內。

(二)實體上之要件：即檢察官追加起訴必須在法定事由範圍內才能行使。刑訴法第 265 條則定有明文，案件起訴後之檢察官追加起訴的案件，限於與本案具有牽連關係事項之相牽連案件³⁰存在時，即有刑訴法第 7 條規定之僅限與本案相牽連犯罪始可為之。至於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應從起訴形式上觀察，非以審理結果，其中一部分被訴犯罪事實不能證明，為不得追加起訴之根據³¹，換言之，當檢察官於舊訴之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依刑訴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追加起訴之新訴，不因舊訴之本案判決無罪，而影響其合法性³²。

上開對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限制之要件，此乃基於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應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

²⁸ 關於變更公訴權之行使，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規定：公訴，可以在作出第一審判決前撤回。該法第 312 條規定：法院在檢察官提出請求時，以不妨礙公訴事實的同一性為限，應當准許追加、撤回或者更正記載於起訴書的訴因或者罰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追加起訴）也規定：檢察官在審判中可以將公訴延伸到被告的其他行為之上。參見【日】本土武司著，董璠與、宋英輝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圖書，1997 年，頁 244。

²⁹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追加起訴，得以言詞為之。追加起訴之內容須依第二百條第一項規定。追加起訴應記載於開庭筆錄。審判長應給予被告辯護之機會。」引自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圖書，1993 年，頁 107。另在追加起訴，需經被告同意此項需得被告的要求乃在保障被告不受驚嚇，此項同意必須清楚且明確，默認尚不成立；此在該法第 266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參見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 年，頁 516。

³⁰ 檢察官就案件提起公訴後，如在法庭審理該案中發現與本案具有牽連關係的新事實（即刑訴法第 7 條），此時原案件起訴的效力已難以涵蓋這些新事實，必須經過追加起訴後，法院始能就此牽連案件合併進行審判。所謂相牽連案件之牽連關係的事實，通常指數人共同實施或者數人採取相互獨立的行動造成犯罪結果，以及一人犯數罪，其中一些罪行是為了執行或掩蓋另一些罪行而實施的等情況。

³¹ 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5899 號判決。

³²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446。

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被告的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的要求，惟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原來已經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的相關共犯或刑事案件，均必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的要求，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及訴訟經濟的衡量下，設有上述時間上之限定，以及程式上之要件與事由上之法定。至於實體要件上之法定事由上，刑訴法第 265 條乃就此追加起訴有所規定，准許追加起訴，惟限於相牽連案件以及與本罪之誣告罪始得為之，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七條各款所列之：①一人犯數罪，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③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④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之案件。所謂「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七條所列之相牽連之案件，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並非指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者而言³³。

在實務上會產生疑義即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之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何種情形得以追加訴，是否得以就追加起訴之案件再行追加起訴？本文認為斟酌上述刑訴法第 265 條的立法意旨，該條第一項所稱與「本案」相牽連案件之「本案」，自應嚴格

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本文稱為舊訴），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後擴張之案件（本文又稱為新訴），否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的關係，先行追加起訴其他非最初起訴之被告，復就該新追加起訴之被告，以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等關係，再行追加起訴其他案件或其他被告，將會無止盡擴充法院審理相關案件之範圍，無從保護原起訴案件被告之訴訟經濟，亦無從令訴訟迅速審結，失卻追加起訴制度本來為求訴訟經濟而准許利用已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相關」紛爭之立法目的³⁴。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之情形，為相牽連之案件，數人共犯一罪追加起訴，同一訴訟程序進行審理，其為案件發現真實所必要。所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情形，並不是以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為限，祇須從偵查結果，形式上認係具有廣義共犯關係，亦即具有共同正犯、教唆與被教唆關係及正犯與幫助之犯罪關係者，均屬相牽連之案件³⁵。又相牽連案件，如有固有管轄權者已先起訴（即舊訴之本案），另相牽連之他案件（即新訴），因得合併由已先起訴之法院管轄，該法院即因而取得相牽連他案件之管轄權³⁶。

³³ 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抗字第 270 號、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6959 號判決。

³⁴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68 號判決。本文認為追加起訴之本旨，原在促使訴訟經濟及審判公平一致，並非各該案件性質上必須合併審判所致，因此得追加起訴之案件，檢察官原本得逕予另行起訴，因而，因情形特殊，追加起訴有使本案之舊訴訴訟遲滯難決者，檢察官尤應另行起訴，不宜追加起訴；此一相同見解，亦見胡開誠，《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983 年，頁 253。

³⁵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 年，頁 40。實務上之爭議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3119 號、98 年度上易字第 998 號判決、97 年度上易字第 673 號要旨略以：第一審之本案被告甲○○，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騙集團向被害人丙○○行使詐欺之案件，嗣檢察官認為被告乙○○乃提供金融機構之帳戶予同一詐騙集團行騙，依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內容，從形式上觀察，均係涉犯幫助同一詐騙集團成員為施行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犯行，其等犯行當有事實牽連之關係，即與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數人共犯一罪之要件相符，為相牽連案件，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得於被告甲○○本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乙○○。

五、結論—法院對追加起訴之處理模式

追加起訴固然是屬於檢察官實行公訴的職權行使，但為使審判活動的順利進行，確保訴訟程序的公正合法與被告合法訴訟權的保障，**對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自不得妨害被告辯護權行使、不得損害被告合法訴訟權³⁷，當有對檢察官追加起訴的行使，應有如上之時間上、程序上、事由上的適當限制。**檢察官於實行公訴階段時得進行追加起訴，雖是在賦予檢察官主動的追訴犯罪權限，協同法院發現犯罪真實，但同時勢必給被告辯護權的行使帶來影響，因為檢察官起訴之範圍就是法院審判之對象，刑事審判權指向的被告和犯罪事實，既是刑事法院審判權運作的空間範圍和界限，同時也是被告防禦權行使之範圍；換言之，檢察官起訴指控範圍內的被告及其犯罪事實、罪名，就是被告辯護防禦的範圍，如果檢察官變更了起訴被告指控的內容範疇，而被告對此毫無準備，必將對被告造成突襲裁判³⁸。從而，**法院在檢察官追加起訴時，即有義務向被告告知其享有延期**

審理，就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後之事實及法律上做必要之防禦準備³⁹。

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可見追加起訴，**純為起訴之便宜規定**，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允應依起訴之程序辦理。實務上，通常由檢察官提出「追加起訴書」為之；至於審判期日雖許以言詞追加起訴，但仍應照起訴書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製作筆錄，以確定審判之範圍。此與刑訴法第 267 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所指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之擴張，仍屬單一案件，法院就與原起訴案件之犯罪有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判情形有別⁴⁰。司法審判實務中，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於其提出之補充理由書、論告書或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時所為之主張或陳述，常有與起訴

³⁶ 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142 號判決。

³⁷ 在審判期間，如果追加起訴事實，應迅速將追加的部分通知被告及其律師，以使被告一方有足夠的防禦準備，保障辯護權的行使。如果追加起訴可能導致不利於被告之防禦時，法院可應依當事人聲請或者主動決定延期審理。

³⁸ 例如檢察官最初起訴指控被告犯猥褻罪，那麼被告肯定會圍繞猥褻罪展開相關的辯護準備活動，但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突然將指控的罪名更正為強姦罪未遂犯，那麼被告之前準備的辯護資料實際上將歸於無用，這時如果不允許被告就強姦罪另行準備辯護，那麼無疑等於是變相剝奪了被告的辯護權，這對被告來說是不公正的。因此，在檢察機關更正公訴後，法院應當給予被告進行辯護的機會。被告也有權向法院聲請給予必要時間以準備辯護，必要時得延期審判。

³⁹ 德國刑訴法第 266 條第 2、3 款規定：對追加起訴要載入法庭筆錄。審判長要給予被告辯護機會。如果審判長認為有此必要，或者被告對此申請並且他的申請顯然是並非輕率或者僅僅是為了拖延程序的時候，可以延期審判。對被告要告知擁有申請延期審理的權利。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規定，法院認為由於追加或者更正訴因或者罰條，可能對被告的防禦產生實質性的不利時，依據被告或者辯護人的請求，應當裁定在被告進行充分的防禦準備所必要的期間內，停止公判程序。

⁴⁰ 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570 號判例，88 年臺上字第 4382 號判例。

書所載犯罪事實不盡相同或溢出範圍之情形。於此，應先究明其論告時之所述，究屬訴之追加，抑或原本係屬起訴效力所及之他部事實之擴張，而異其處理方式⁴¹。如屬起訴事實之一部減縮、擴張，應僅在促使法院之注意，並非屬檢察官訴訟法上之請求，對法院並無拘束力。如檢察官撤回起訴，在撤回起訴書送達法院時已生效力，其訴訟關係已不存在案件即已終結，法院則無從加以裁判。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原起訴之本案有相牽連關係之犯罪追加起訴，所追加者為另一獨立之新訴，因而追加起訴之案件與原起訴之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提起另一獨立之新訴，其與原起訴之舊訴「本案」者，既係前後二次對法院發生二個訴訟關係，法院審理終結，自應依該訴訟關係之個數，在判決主文欄分別論知審判之結果，始為適法。

因此，在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追加起訴後，法院唯有以裁判方式，始能終結訴訟，而法院就追加起訴以裁判終結之判決種類，茲分述如下：

(一)程序上為不受理之判決

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訴法第 2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蓋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被告的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的要求，已經如上所述。若一概不許檢察官追加起訴，則本可利用原來已經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的相關共犯或刑事案件，均必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的要求，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的衡量下，設有上述刑訴法第 265 條追加起訴的規定，一方面承認追加起訴制度，但限於相牽連案件始得為之。因此，當檢察官追加起訴案件之新訴，與檢察官原起訴之「本案」舊訴，並無任何相牽連案件之關係時，雖屬合法之追加起訴，但應認為檢察官追加起訴之新訴，其程序違背規定⁴²，法院應依刑訴法第 303 條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又依刑訴法第 265 條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即屬不合法⁴³，如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原審提起追加起訴，應認該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⁴¹ 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633 號、第 2633 號、第 5401 號、第 6646 號判決，96 年度臺上字第 726 號、第 2135 號、第 2526 號判決，97 年度臺上字第 2967 號、第 5535 號，98 年度臺上字第 1613 號、第 4654 號，99 年度臺上字第 923 號判決。

⁴² 例如①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被告乙○○竊盜及贓物罪嫌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原起訴之被告甲○○強盜罪之「本案」，並無任何相牽連案件之關係，檢察官係就追加起訴之被告乙○○再追加起訴與本案毫無相牽連案件關係之案件。②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被告丙○○竊盜罪嫌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被告甲○○強盜犯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之相牽連案件關係，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得追加起訴的案件，檢察官此部分追加起訴之程序亦顯然違背規定。③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被告戊○○贓物罪嫌部分，並非與原起訴被告乙○○共犯贓物罪嫌，係就追加起訴之被告乙○○再追加起訴與原起訴本案甲○○強盜罪毫無相牽連案件關係之案件，亦應認為檢察官此部分追加起訴之程序亦違背規定。

⁴³ 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1057 號判例。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二十），1987 年，頁 193。

法院應依刑訴法第 303 條第 1 款規定對該追加起訴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刑訴法第 265 條規定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若追加起訴非於審判期日提起者，應以書面為之，而不得僅以口頭為之。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僅以言詞陳述表示就被告另涉犯之他罪予以追加起訴之意思，但未具體就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方法及範圍為必要之敘明，則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內容即屬不明，已不合於起訴之程式，俟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以書面就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方法及範圍為必要之敘明，亦應認為不合於前揭規定之程式，故難認為適法之追加起訴，法院亦應不受理之判決駁回該追加起訴。

(二)實體上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

追加起訴之新訴，與本案之舊訴得於同一訴訟程序合併審判，但仍應分別審理分別判決，此乃基於追加提起另一獨立之新訴，其與原起訴之舊訴「本案」者，既係前後二次對法院發生二個訴訟關係，法院審理終結，自應依該訴訟關係之個數，在判決主文欄分別諭知審判之結果，始為適法。法院就本案之舊訴與追加起訴之新訴審理後，固得與舊訴之本案同時判決，但如有必要，追加起訴之新訴，在舊訴之本案判決後再行判決宣判，並非法之所禁⁴⁴。如舊訴之本案判決無罪，不因之影響追加起訴新訴之合法性⁴⁵，如追加起訴之新訴，經審理結果認事證明確，自得為有罪之判決，法院即應於判決主文內分別予以諭知有罪、無罪，始符刑事審判所採彈劾主義，應依訴訟關係予以判決之原理⁴⁶。

參考文獻

一、書籍期刊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 年。
2. 林鈺雄，〈變更起訴法條與突襲性裁判〉，收錄在《刑事法系列研討會（一）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學林文化公司，2000 年。
3. 邱忠義，〈由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論刑事訴訟預備與選擇合併制度〉，《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4. 胡開誠，《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983 年。
5.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二十），1987 年。
6.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 年。
7. 施慶堂，〈檢察官法庭活動之實務觀察及體驗〉，收錄在《法務研究選輯（90—91 年度）上冊》，法務部出版，2004 年。
8.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9. 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圖書，1993 年。
10. 劉邦繡，〈檢察官實行公訴及更正起訴之範圍一對最高法院九十五年臺上字第 263 三號判決探究〉，《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6 期，2007 年 12 月。
11. 劉邦繡，〈論撤回起訴〉，《月旦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4 年 3 月。

⁴⁴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二十），1987 年，頁 193。

⁴⁵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446。

⁴⁶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6959 號判決。

12. 劉邦繡，〈論檢察官實行公訴時之論告〉，《臺灣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8 年 8 月。
 13. 劉邦繡，《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實務與理論》，五南圖書，2008 年 10 月。
 14. 【日】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1998 年。
 15. 【日】本土武司著，董璠興、宋英輝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圖書，1997 年。
 16. 【德】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 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啟動公訴詰問活化檢察功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公訴一週年專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版，2002 年。
- ## 二、判決判例
1. 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1057 號判例，29 年上字第 3570 號判例，88 年臺上字第 4382 號判例，92 年臺上字第 128 號判例。
 2. 最高法院 72 年度臺非字第 115 五號判決。
 3. 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抗字第 270 號判決。
 4. 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5899 號判決。
 5. 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4650 號判決。
 6. 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633 號、第 1163 號、第 2633 號、第 5401 號、第 6646 號判決。
 7.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726 號、第 2135 號、第 2526 號、第 6959 號判決。
 8. 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2967 號、第 3142 號、第 5535 號判決，97 年度臺非字第 470 號判決。
 9. 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613 號、第 4654 號判決。
 10.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923 號判決。
 11.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68 號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3119 號、第 998 號判決。
 13.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673 號判決。